

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反欺诈及反贿赂制度

I. 制度声明

- 1.1 网龙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联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致力于在其所有业务交易中，维持高水平的业务诚信、诚实与透明度。本公司严禁任何形式的欺诈或贿赂，并致力防止、遏止、侦测及调查所有形式的欺诈及贿赂行为。
- 1.2 董事会为实施本集团的反欺诈及反贿赂所做出的努力（包括价值、操守守则、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传达及培训、监督及监察）问责。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确保制度有效实施，尤其是监察及调查本集团内的任何重大欺诈或贿赂活动。
- 1.3 欺诈或贿赂有损一家公司的声誉，并破坏其与监管机构、客户、业务伙伴及竞争对手的关系。这可能导致公司及／或其员工遭受刑事检控或被采取监管行动，引致刑事或民事处分，包括罚款及监禁，并可能损害公司的业务。欺诈的定义及可能影响本集团的欺诈行为部分例子载于本制度附录一。
- 1.4 本制度适用于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有董事、行政人员及员工（就此目的包括临时或合约员工）（“员工”）以及其第三方代表（如下文第VII段进一步描述）。
- 1.5 所有员工均须遵守本制度以及其受聘公司或当地法律所制订的任何额外规定（可能较本制度更为严格），违反上述规定可能引致纪律处分最终可能遭解雇及／或个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1.6 本制度仅列明所有员工须遵守的最低行为标准。
- 1.7 有关本制度的问题，应向员工受雇公司的当地管理层所指定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

II. 禁止不正当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贿赂

2.1 可构成贿赂的指引载于本制度附录二。

2.2 员工严禁（不论以本人身份或代表本集团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任何贿赂或回佣，从而为本集团获取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b) 从任何人士（不论以私人或公职身份）处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论为本集团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联系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贿赂或回佣，以换取提供有关本集团业务的任何不正当业务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包括贿赂、优惠、勒索、财务款项、利诱、秘密佣金或其他报酬）影响他人的行动；或
- (d) 为第三方担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贿赂或回佣的中介人。

2.3 除严格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员工在评估任何安排会否被视为贪污、非法或不当时，须运用常识与判断。

III. 政治与慈善捐款及赞助

3.1 本集团的一般制度为不向政治组织或个别从政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捐款。员工不得使用本集团任何资金或资产向任何政党或公职候选人捐款。此外，员工一概不得作为本集团代表或营造其担任集团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若本集团有任何政治捐募要求，应取得行政总裁的批准，并转介此等要求至董事会作考虑。

3.2 在某些情况下，慈善捐款及赞助可能变相构成贿赂。因此，此等活动须获得行政总裁的预先批准。

IV. 疏通费

4.1 本集团禁止给予疏通费（即要求非正式付款以换取加快或确保执行政府日常行动，如取得签证、许可证或牌照）。

V. 馈赠及款待（“商业礼节”）

- 5.1 商业馈赠及款待属于风俗礼节，旨在于业务伙伴之间建立商誉。在一些文化中，商业馈赠及款待在业务关系上担当重要角色。然而，当此等礼节令作出客观公平商业决定的能力受损或疑似受损时，则可能出现问題。应避免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视为不公平影响业务关系的任何馈赠、酬金或款待。以下指引在任何时候均适用。
- 5.2 商业礼节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a) 必须合理且不过度；
 - (b) 价值必须适度，不论独立考虑及以提供其他馈赠及款待而言考虑；
 - (c) 必须适当及符合合理的商业惯例；
 - (d) 必须只为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或作为普通礼节而提供，而非为影响接受人作出特定商业决定时的客观性；
 - (e) 永不为换取财务或个人利益或好处而提供；及
 - (f) 必须为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所容许。与政府官员交易时，该官员所属国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馈赠的程度，而该等法律必须得到严格遵守。与私人机构交易时，馈赠或款待不应超出接受人所属团体施加的任何限制。
- 5.3 员工应运用良好的判断力；“人皆如此”并非充分的理由。应考虑公开披露商业礼节会否令本集团或接受人感到尴尬；假若如此，则不应提供或接受。在厘定特定商业礼节是否介乎可接受商业惯例的范围时，本集团鼓励员工与其主管讨论有关问题。
- 5.4 员工应报告在正常业务过程以外接受、给予或拒绝的商业礼节。该记录必须明确列明商业礼节的性质、目的、价值（如知悉）及日期，以及商业礼节提供者／接受人的详情。此等记录必须由高级管理层予以保存。

VI. 集团及其他业务伙伴采购货品与服务

- 6.1 本集团致力以公平、诚实及专业的态度与客户及供货商交易，同时为业务争取最佳价值。潜在供货商均获平等对待，采购货品及服务时不得表现出不当偏袒。集团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采购，而员工评估准承包商及供货商时须小心审慎行事。
- 6.2 本集团将不会与已知涉及行贿及／或贪污行为的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潜在业务伙伴开展合作。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需遵循招标及投标文件、合同中的廉洁条款。在甄选新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如合资企业伙伴），以及与相关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续约时，须由技术熟练人士就与承包商、供货商及其他业务伙伴的特定关系，适当采用相称的贿赂风险水平进行审查。

VII. 第三方代表

- 7.1 某些国家的反贿赂法例对一家公司未能防止、为或代表该公司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进行贿赂施加刑事责任。本集团致力在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推广反欺诈及反贿赂行为准则，第三方代表其中包括顾问、代理人、介绍人与搜购人、咨询人以及政治说客。本制度禁止的行为适用于本集团所委聘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代表，违反者可导致其委聘终止。
- 7.2 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前，须取得行政总裁及首席财务官的批准。
- 7.3 为尽量减低第三方代表从事不当行为的风险，相关部门／集团公司应：
 - (a) 在甄选第三方代表及监察其活动时，应时刻小心审慎行事；
 - (b) 确保第三方代表知悉及尊重《反欺诈及反贿赂制度》；
 - (c) 确保支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费用与支出，均为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务的适当及合理报酬，于该情况下属商业上合理；及
 - (d) 保存所有付款的准确财务记录。

VIII. 传达与培训

- 8.1 各部门／本集团各公司须确保员工获悉并了解本制度，包括适用的当地程序与规定，并设有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制度及可疑活动的明确升级程序。本集团各公司须向全体员工提供本制度（不论印刷版本或网上版本），及向新员工提供简介；并为员工提供有关其机构所面对欺诈及贿赂风险的定期培训，以及遵守与其业务领域相关的法律、规例及行为标准。
- 8.2 每名员工均有责任遵守本制度以对抗欺诈及贿赂行为。
- 8.3 本集团各级团队管理者均有责任向员工传达本制度。团队管理者应确保所有向其汇报的员工以及其职责范围内代表其各自公司工作的外界人士，了解并遵守本制度禁止的行为。
- 8.4 员工将不会因拒绝支付贿款（即使拒绝贿款可能导致本集团失去业务）而遭降职、受到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

IX. 账簿及记录

- 9.1 本集团各公司应设立稳健的财务及会计监控制度，包括足够的职责分工、授权控制及入账或更改记录，以确保其账目账簿准确与完整，并防止或侦察任何不当行为；该制度须定期检讨及审核。
- 9.2 必须保存所有公司交易及（如第5.4段有所规定）商业礼节的准确记录。所有收据与开支须附有准确妥善描述其内容的文件证明。本集团禁止旗下任何公司伪造任何账簿、记录或账目。
- 9.3 员工不得以个人名义支付商业礼节，以回避本制度规定。

X. 举报贿赂及可疑活动

- 10.1 若员工知悉任何实际或怀疑违反本制度的情况，他／她必须举报此等事故。亦请参阅本集团的《举报管理制度》，该制度为员工及与集团进行交易之人士提供机制，透过保密举报渠道就任何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引起关注。
- 10.2 及时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制度的责任在于对发生事故的业务负责的部门主管。相关部门主管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首席财务官及内部审核举报实际或怀疑贿赂、盗窃、欺诈或类似罪行。若涉及金额高于内部审核与行政总裁或首席财务官不时协议的最低金额，须根据本集团制度于一个工作天内及时举报事故。所有该等事宜亦应通知内部审核。
- 10.3 部门主管知悉事故后，无论如何，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尽快透过电话或保密电邮或传真，就超过上述最低金额之个案作出通知。部门主管应与财务总监及内部审核保持合理联络，从而确保他们全面知悉个案的重大发展，并可提供适当的司法或其他协助。
- 10.4 为方便本集团进行正式的风险检讨及评估，本集团指派高级管理层，不论涉及的金额数目，均须保存怀疑及实际事故的记录册，并每季向首席财务官汇报相关统计数字。此外，与该等个案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应随时可供内部审核作独立审视及跟进。
- 10.5 本集团积极鼓励员工举报任何欺诈或贿赂行为，首席财务官有责任确保记录及调查此等投诉并采取适当行动，所有欺诈或贿赂举报均会调查及施加适当制裁。投诉将尽可能保密处理，而真诚提出合理关注的员工将受到保护；本集团不容许对真诚举报实际或怀疑违反本制度的任何员工做出任何形式的报复。
- 10.6 员工必须在任何涉嫌或怀疑贪污行为或违反本制度的调查中全面坦诚合作，未能合作或提供真实数据的员工亦可能被采取纪律处分，最高处分可包括解雇。

(2024年7月)

附录一：欺诈

1. “欺诈”一词普遍包括有意图以获取某种形式的财务或个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损失的欺骗行为。欺诈包括但不限于欺骗、贿赂、伪造、勒索、盗窃、串谋、挪用、盗用、虚假陈述、隐瞒重大事实及串通。
2. 可影响本集团一般类别欺诈行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 (a) 透过欺骗或滥用职位或职责授予的授权以取得财务好处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冲突及／或获取个人利益的未经授权交易活动；
 - (c) 不当使用并无向公众发放的业务数据及／或商业秘密数据；
 - (d) 盗窃、未经授权使用及／或出售本集团资产或资源；
 - (e) 伪造账目及／或做出误导披露；
 - (f) 就所进行的工作发出虚假声明或错报项目中使用的物料；及
 - (g) 虚假工资、虚假发票或虚假开支申索。
3. 欺诈不预设任何金额额度；任何企图诈骗亦将被视为欺诈行为。

附录二：贿赂

1. 贿赂涉及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即公共机构的行政人员、成员及员工）或一家公司的任何员工或与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士给予或建议给予任何利益，作为利诱或回报或其他基于该人士做出与其雇主／主事人事务有关的行为。这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贿赂。
2. 贿赂通常发生于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提供利益，作为利诱或回报接受人不正当履行职责（通常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利益）或接受人滥用权力或职位谋取私利。贿赂亦可经由或透过第三方提供或支付。
3. 贿赂及回佣可包括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即“利益”），包括：
 - 馈赠、过度的娱乐及款待，以及赞助旅游与住宿；
 - 现金付款，不论由或向员工或业务伙伴（如代理人、介绍人或咨询人）支付；
 - 由或向政府官员、供货商或客户提供其他优惠，如委聘一家由政府官员或客户的家族成员拥有的公司；
 - 免费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务、设施或物业；及
 - 以优惠条款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信贷延期，或其他无形优惠待遇。
4. 若员工在其与本集团正进行或拟进行业务的人士／实体的交易中发现任何引起贿赂怀疑的警示，应按照其受雇公司制订的举报及升级程序举报有关事宜。
5. 某些国家已制订适用于公民及当地公司行动的反贿赂法律，即使有关活动在境外进行。违反这些法律可导致有关公司及个人遭受严厉处分。